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安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林	张薇	
电话	0575-87658897	0575-87605817	
传真	0575-87659719	0575-87659719	
电子信箱	lijl@vie.com.cn	zhangw@vi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283,188,645.34	1,020,684,449.94	25.72%	1,001,742,66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49,389.49	11,810,026.69	201.86%	43,763,78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00,781.31	7,489,465.06	307.25%	40,076,4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95,110.63	71,737,809.11	-60%	-56,000,42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	19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	190%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1.85%	3.58%	9.6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824,628,647.88	1,615,056,666.93	12.98%	1,624,664,1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0,825,376.70	641,243,087.18	4.61%	638,767,060.4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0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0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63,700,000	63,7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7.5%	9,100,000	9,100,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5.69%	6,904,862	6,904,862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1.24%	1,507,998	1,507,998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1.24%	1,507,998	1,507,998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1.24%	1,507,997	1,507,997	质押	1,500,000
周汉明	境内自然人	0.78%	943,424	943,424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78%	943,424	943,424		
蔡令天	境内自然人	0.78%	943,424	707,568		
叶观群	境内自然人	0.78%	943,4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为周汉明的姐夫。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6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令天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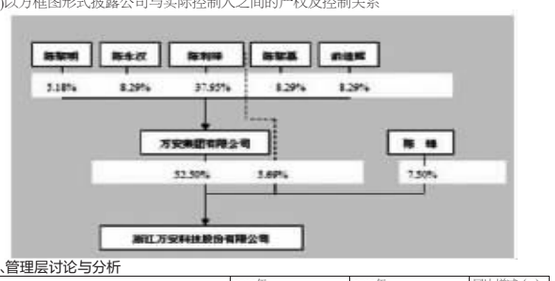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283,188,645.34	1,020,684,449.94	25.72%
营业成本	979,284,763.13	773,284,084.87	26.64%
销售费用	101,998,601.18	76,495,091.68	33.34%
管理费用	117,253,901.63	115,600,749.41	1.43%
财务费用	25,127,193.43	26,725,837.08	-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5,110.63	71,737,809.11	-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9,385.02	-36,473,369.65	-18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848.36	-120,398,285.86	94.26%
研发支出总额	42,168,479.48	35,227,552.58	19.7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公司,为2013年投资新设的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6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849.67	至	1,045.74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3.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继续保持增长,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318.86万元,同比增长25.72%;利润总额4,176.87万元,同比增长84.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564.94万元,同比增长201.86%。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预计营业总收入156,000万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6,500万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4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9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49,389.49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29,757.48元,扣除2012年度利润分配金额6,067,099.97元,剩余利润25,852,532.04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05,448,648.71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301,180.75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0,5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21,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84,939,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6,281,400股。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3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详见201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为实现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在2013年度薪酬基础上,按照3%-5%的比例调整。同时对公司董事人员实行年度津贴制度,董事津贴标准为10,000.00元/人.年。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令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9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49,389.49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29,757.48元,扣除2012年度利润分配金额6,067,099.97元,剩余利润25,852,532.04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05,448,648.71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301,180.75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0,5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21,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84,939,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6,281,400股。

6、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监事人员2013年度薪酬。为实现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意对公司监事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在2013年度薪酬基础上,按照3%-5%的比例调整。同时对公司监事人员实行年度津贴制度,监事津贴标准为5,000.00元/人.年。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审计准则要求,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和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建林、张薇

3、联系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5817　传真:0575-87659719

4、邮政编码:31183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序号	非适用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参加会议回执》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4年4月1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　注	

时间: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利祥先生、总经理陈锋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建林先生、财务总监江学芳女士、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保荐代表人陈敏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3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本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9,843,678股股份,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9月2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永华在其2009年12月31日公告的《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将继续履行沈阳宏元关于限售流通股的相关承诺,并在此次过户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此外,山东永华在2011年1月21日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4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19,050,000	19,050,000	19.42	21.11	10.12	19,050,000
	合　计	19,050,000	19,050,000	19.42	21.11	10.12	19,050,00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98,075,431	52.08%	-19,050,000	79,025,431	41.9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075,431	52.08%	-19,050,000	79,025,431	41.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0,247,403	47.92%	19,050,000	109,297,403	58.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247,403	47.92%	19,050,000	109,297,403	58.04
三、股份总数	188,322,834	100%	0	188,322,83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19,050,000	10.12	(注一)
	合计	0	0	0	0	19,050,000	10.12	

注一: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如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同时做出以下特别承诺:持有的金德发展法人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该公司将在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限期满后,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金德发展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宏元)于2008年3月31日与深圳市赛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赛洛受让沈阳宏元持有公司的15,235,412股股份。沈阳宏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0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深圳赛洛在其2008年4月8日公布的《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将继续履行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承诺,深圳赛洛承诺在受让该部分股份后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09年7月18日,沈阳宏元与深圳赛洛签署《股份质押协议》,鉴于深圳赛洛以其持有的燃气资产置入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于2009年4月21日公告中止,致使深圳赛洛对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对价尚未全部支付。应沈阳宏元要求,深圳赛洛同意将其受让股份中的1270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质押给沈阳宏元作为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对价支付义务的保证。2009年12月18日,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永华”)与沈阳宏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受让了沈阳宏元对深圳赛洛因2008年3月3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而产生的的债权。依据该《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以深圳赛洛为被告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赛洛履行其在相关合同项下债务。该案经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09年12月29日下达民事调解书(【2009】滨中商初字第36号)。该调解书确认,深圳赛洛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127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抵偿其对山东永华的全部债务。2010年1月6日山东永华公告《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0年1月6日金德发展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解除司法冻结公告》,2010年1月6日金德发展刊登《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对上述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永华承诺将继续履行沈阳宏元关于限售流通股的相关承诺,并在此次过户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山东永华持有金德发展12,700,000股份。

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发布《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237,947	20.91	67,921,568	54.10
西王集团	0	0.00	52,683,621	41.96
山东永华	12,700,000	17.43	12,700,000	10.12
深圳赛洛	2,535,412	3.48	2,535,412	2.02
高管持股	2,535	0.00	2,535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626,988	79.09	57,626,988	45.90
三、总股本	72,864,935	100.00	125,548,556	100.00

其中,山东永华系西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及承诺:西王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山东永华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1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2月23日公告。

2012年6月9日,西王食品发布《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完毕后上述主要限售股股东的股权变更为:

股份	转增后		转增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王集团	79,025,431	41.96	52,683,621	41.96
山东永华	19,050,000	10.12	12,700,000	10.12
深圳赛洛	3,803,118	2.02	2,535,412	2.02
总股本	188,322,834	100.00	125,548,556	1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25日	9家	7,810,140	10.72%
2	2008年9月25日	1家	3,643,247	5%
3	2009年9月25日	1家	3,520,198	4.83%
4	2013年11月16日	1家	3,803,118	2.0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限售股份持有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至2014年2月13日,所持有的19,05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因股权分置改革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之用,其他因质押、冻结、承诺等影响股份可流通状况的情形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原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德发展,现更名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王食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9月26日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金德发展股权分置